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7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0063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7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9 年 9 月 10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0.46%。
-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八、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到期。
- 九、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
  -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四)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作業中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限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十四、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經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2238 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請詳附件。
- 十五、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二) 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三) 本債券辦理發行、轉讓、繼承、贈與、提供擔保或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四)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 壹、永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

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願景，強調以人為核心，以專業為根本，以誠信為基石。2018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緣生活」五大永續主軸，致力建立公平、誠實、透明的企業經營文化，信守誠信篤實的核心理念，完善治理機制。

永豐金控進一步將五大永續主軸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結合金融核心職能，聚焦「消弭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並研擬具體行動方案呼應 SDG1(消除貧窮)、SDG3(健康及福祉)、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以及 SDG13(氣候行動)等永續發展目標。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將依循前述精神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sup>註1</sup>。

### 貳、投資計畫書大綱

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投資計畫」)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投資計畫書，本投資計畫包含四大核心內容：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行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投資計畫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 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永豐商業銀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將視市場狀況及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資金使用情形，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核准之金融債券額度上限內發行，每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下列所訂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之放款(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債券放款」)範圍內：

註1：企業社會責任係節錄永豐金控官網 <http://www.sinopac.com/index.html>

綠色投資 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 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再生能源及能 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設 備融資專案及 再生能源設備 貸款	協助廠商建置太陽能與風力之 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並藉由再 生能源之開發達到降低碳排放 之效果。	SDG7(可負擔 和清潔能源) SDG13(氣候 行動)
能源使用效率 提昇及能源節 約	能源資訊通訊設 備建置及購置 節約能源設備 貸款	協助廠商購置資訊通訊技術對能 源使用進行監控或購置能源節 約相關設備，達成最佳化管理， 以節約能源或提高能源使用效 率	SDG12(責任 消費及生產) SDG13(氣候 行動)
污染防治與控 制	污染防治設備 貸款	協助廠商建置有關改善廢氣、固 體廢棄物、噪音、振動、輻射、 資源回收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 改善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SDG3(健康及 福祉) SDG12(責任 消費及生產)
水資源節約、 潔淨或回收循 環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備 貸款	協助廠商建置廢水處理設備、將 廢水回收再利用，減少水資源耗 用。	SDG3(健康及 福祉) SDG12(責任 消費及生產)

社會效益投資 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 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對應 SDGs
創造就業及可 以減輕或避免 因社會經濟危 機所導致失業 的計畫	支持受疫情影 響之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信 保基金)	本計畫針對之人群為受疫情影 響而遭受重大經濟衝擊之民眾 及失業人士。本行搭配政府利息 補貼政策，提供受疫情影響企業 所需之營運資金與員工薪資低 利融資方案，協助企業度過艱困 時期，穩定我國經濟發展。	SDG1(消除貧 窮) SDG8(就業與 經濟成長)
	投資台灣三大 方案	本計畫針對之人群為受中美貿 易戰及中國地區新冠病毒疫情 影響而遭受重大經濟衝擊之民 眾及失業人士。本行配合政府政	SDG1(消除貧 窮) SDG8(就業與 經濟成長)

		策，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提供廠商必要資金，導引廠商在台投資，創造新就業機會。	
--	--	--	--

**融資與再融資比率：**本專案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惟每次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集資金得在符合的範圍內，依實際放款項目調整金額及比例，融資與再融資比例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 二、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一) 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係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針對有意發展：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專案及再生能源設備貸款、能源資訊通訊設備建置及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污染防治設備貸款、廢水處理設備貸款、支持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等項目之客戶，提供專業融資貸款。

### 1. 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專案：

- (1) 融資對象：有意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的所有權人。
- (2) 貸款範圍：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完整產權太陽能發電設備向本行申貸，並取得能源局發設備登記函後始得全數撥款。

### 2. 再生能源設備貸款：

- (1) 融資對象：有意設置太陽能設備以外，風力發電為主之綠能設備國內外企業戶。
- (2) 貸款範圍：風力發電之再生能源等系統與電廠建置。

### 3. 能源資訊通訊設備貸款：

- (1) 融資對象：有意購置下列各項設備或系統之國內公、民營企業。
- (2) 貸款範圍：符合能源資訊通訊 (Energ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EICT) 之設備購置，主要包含：
  - a. 電力系統之輸 / 配電自動化系統
  - b. 智慧電表系統
  - c. 電力能源管理系統

### 4.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

- (1) 融資對象：國內公民營企業。
- (2) 貸款範圍：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經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節約能源設備適用範圍。

## 5. 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 (1)融資對象：有意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國內公、民企業。
- (2)貸款範圍：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所需之各項設備與設施，包含必要之土木設施，惟不含購置土地、廠房建物。

## 6. 廢水處理設備貸款：

- (1)融資對象：國內公民營企業。
- (2)貸款範圍：淨水處理、污/廢水處理、再生水處理設備及污水下水道建置等。

## 7. 支持受疫情影響之企業

- (1)融資對象：符合政府紓困方案規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企業，且不為本行責任授信管理要點所列之避免往來或需嚴格評估之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及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多氯聯苯製造及石化燃料產業等。
- (2)貸款範圍：營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 8.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 (1)融資對象：符合並經政府核准之各項投資於台灣的方案，並可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且不為本行責任授信管理要點所列之避免往來或需嚴格評估之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及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多氯聯苯製造及石化燃料產業等。
- (2)貸款範圍：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二) 授信篩選與管理

### 1. 核貸作業：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之放款核貸作業，係依據本行法金業務手冊辦理，並視各專案規定，增列核貸之必要條件，例如：

- (1)限制撥款對象，或請授信戶出具證明文件，確保客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 (2)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專案放款用於設備購置者，需完成抵押權設定及投保相關產險。
- (3)其他足以確認授信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 2. 貸放後管理：

- (1) 本專案覆審依本行「法金業務手冊」辦理，覆審週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2) 應於覆審時檢視是否符合核貸作業中之「核貸之必要條件」。

## 三、資金運用計畫：

- (一) 本行將由財務管理處擬定可持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檢視本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金運用於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 (二) 本行法人金融處負責本專案之貸放管理，設置專案代號，針對每筆貸放案件進行標註放款項目、帳務科目歸類及金額等控管明細表，以利追蹤可持續發展債券金融債券募集金之運用。
- (三) 本行金融市場處擬將閒置資金投資於具有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之貨幣市場工具。

##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行將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公告資金運用情形，包含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比重、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並揭露該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下列指標：

類別	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li><li>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li><li>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li><li>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li></ol>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案數量(#)</li><li>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li><li>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li></ol>
污染防治與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案數量(#)</li><li>2. 專案年度空汙物質減少量估計(tons)</li></ol>

	3. 專案年度有毒固體廢棄物處理量估計(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水資源節約量估計(公升) 3. 專案年度廢水處理量估計(公升)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融資企業數目(#)

註：依本行預計融資方案暫定，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本行所訂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聘請第三方認證機構針對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報告。

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嘉 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9 日